

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(所)傑出系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990519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系友，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表揚類別及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業系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四、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以三至五名為原則，系上選拔之傑出系友，再推選其中二人參加本校傑出校友選拔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推薦人資格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
 - (一)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(二)本校系友會推薦。
 - (三)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四)系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推薦候選人，候選人簡歷及推薦表如附表一至三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系上教師四人、社會賢達一人、系友會會長及系友會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副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系學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 - 二、傑出系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 - 四、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年五月份召開。
- 第六條 頒獎與表揚：
- 一、傑出系友由系主任於系週會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系友獎牌乙座或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系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(全校或本系所)、中臺嶺、生涯輔導電子報或畢業專刊等刊物上。
 - 三、安排傑出系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弟妹之楷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(所)

傑出系友選拔候選人簡歷表(附件 1)

姓名				黏貼兩寸相片
出生日期		性別		
畢業(年)科系所				
最高學歷				
現職及經歷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話		傳真		
手機		e-mail		
得獎記錄				
著作				
傑出事蹟 (請條列概述，可另頁具體說明)				

✕ 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文件請將影本請一併附上。

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(所)

傑出系友選拔候選人傑出事蹟具體說明書

內容請含"選讀技職經驗或學習心得分享"

※ 空格內，請打字輸入。

推薦書 (附件 3)

推薦理由 (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請就候選人(1)學、經歷，(2)事業奮鬥過程及成就，(3)對國家、社會或母校之奉獻及服務等，足為楷模之具體事蹟詳述。

※ 空格內，請打字輸入。